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謹113抗102字第113000258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李玖玖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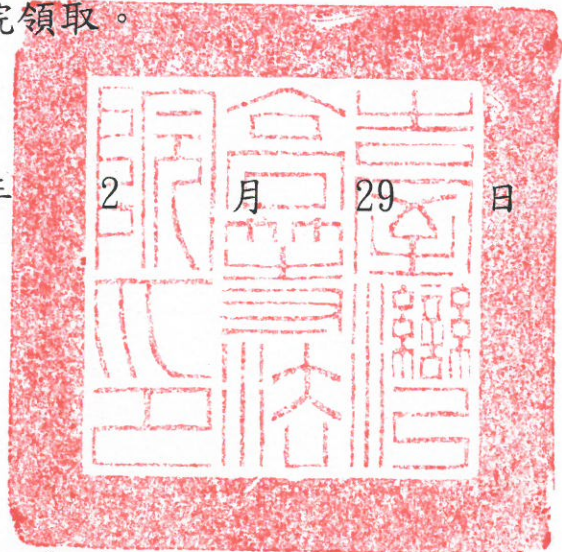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02號李玖玖與蘇宸芯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應送達李玖玖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六庭

書 記 官 葉蕙心

附件：

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02號

抗 告 人 李玖玖

相 對 人 蘇宸芯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46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	法官	朱耀平
法官	法官	湯千慧
法官	法官	羅立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3	日
					書記官	葉蕙心			